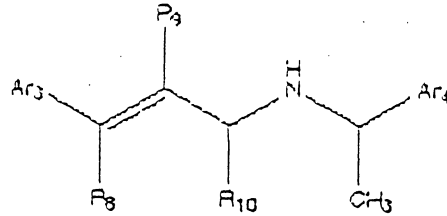


公告本

93年5月10日修正
補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下式之化合物，



其中 Ar₃ 為苯基，視情況以 0 至 3 個取代基取代，各取代基獨立選自 C₁₋₄ 烷基、NO₂、N(CH₃)₂ 和甲氧基；

Ar₄ 為苯基或 3-甲氧苯基；

其先決條件為：當 Ar₄ 為 3-甲氧苯基時，Ar₃ 為經取代之苯基，且其非為 3-甲基、2-甲基、對甲基、2,4-二甲基、2,4,6-三甲基或 4-異丙基苯基；

R₈ 為氫；

R₉ 為氫或甲基；和

R₁₀ 為氫或甲基；

或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鹽。

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化合物，其係具下式者：

25E：((R)-N-(3-苯丙-2-烯-1-基)-1-(3-甲氧苯基)乙胺；

或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鹽。

3. 一種用於調節無機離子受體活性之醫藥組合物，其含有治療有效量之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之化合物或其在醫藥上可接受鹽，及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
4.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係用於治療罹患特徵為不正常骨骼及礦物質穩衡之疾病或不適症之病

六、申請專利範圍

患。

5.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係用於治療罹患選自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症、Paget氏症、高血鈣不適症、骨質疏鬆症、高血壓及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病症之病患。
6.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中該疾病為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症。
7.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中該疾病為Paget氏症。
8.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中該疾病為骨質疏鬆症。
9.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中該疾病為高血壓。
10.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中該疾病為腎性骨發育不全。
11.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係用於降低病患體中副甲狀腺激素含量以達到有利功效，其含有效量之下式化合物：
25E：((R)-N-(3-苯丙-2-烯-1-基)-1-(3-甲氧苯基)乙胺；
或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鹽，及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
1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醫藥組合物，其係用於抑制病患體中骨質重吸收，其含有治療有效量之下式化合物：
25E：((R)-N-(3-苯丙-2-烯-1-基)-1-(3-甲氧苯基)乙胺；
或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鹽，及其在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